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江苏荣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江苏荣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参加牡丹江市路灯管理处的2022年路灯照明光源材料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路灯照明光源材料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江苏荣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11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2022年路灯照明光源材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扬州市禾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15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荣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8日

